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 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 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 的标准,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, 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, 结果如下:

1、估价目的: 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: 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 169 弄 14 号 1-3 层联列住宅房地产【权利人为郑■■■, 房屋建筑面积为 286.01m² 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89.37 m²) 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】

3、价值时点: 2017 年 02 月 28 日

4、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: 比较法

6、估价结果:

总价值: RMB1103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壹仟壹佰零叁万元整)

折合总建筑面积单价: RMB38565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叁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)

注: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2017 年 03 月 10 日



张印